

##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修正規定

- 一、 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竹產業振興，輔導民眾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及生產竹材，發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，以促進竹林更新，維護竹林健康，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本規範獎勵之對象，為竹林之所有權人、具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之人，並實際從事竹林經營管理者（以下簡稱竹林所有人）。
- 三、 本規範獎勵之竹林，應位於下列土地之一：
  - (一) 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。
  - (二)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- 四、 本規範獎勵之竹林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 - (一) 竹林所在土地面積達零點一公頃以上，並以竹為經營主體，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。
  - (二) 竹林應以孟宗竹、桂竹、長枝竹、蔴竹、轎篙竹等經濟竹種為主要竹種，且所占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 - (三) 竹林所在土地無濫墾、濫伐、擅伐等情事。
  - (四) 竹林所在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部造林獎勵金或本規

範獎勵金。

本規範所稱竹林所在土地，指竹林所在之單筆地號土地或單筆租地範圍。

執行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，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之年度，為發給（領取）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之年度。

五、本規範獎勵之竹林，其執行竹林伐採作業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 取得下列伐採許可或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在森林區域內之竹林，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取得採取許可證，或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取得採運許可證並辦理查驗。
2. 在森林區域外之竹林，向竹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辦理伐採後之勘查，並取得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 竹林伐採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1. 竹林伐採作業之面積，達竹林所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2. 竹林擇伐作業之竹支數，達竹林所在土地內竹支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3. 竹林伐採後，實際搬出之可利用竹材支數，達每

公頃一千支以上；竹林所在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計算。

六、前點第一款第二目之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，應由竹林所有人向竹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辦理伐採後之勘查，經受理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勘查認定竹林有執行伐採作業，且伐採規模符合前點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報請核准機關發給。

七、本規範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金額，依竹林伐採規模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 伐採規模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：以實際伐採面積計算，每公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；實際伐採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計算，並取小數點後四位數，第五位數以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二) 伐採規模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：依實際搬出之可利用竹材支數計算，每支發給新臺幣十元，每公頃獎勵支數為至少一千支、至多三千支；竹林所在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，其獎勵支數之上、下限，按面積比例計算。

八、本規範獎勵之受理機關（單位）及核准機關如下：

(一) 國有林租地、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：由竹林所在地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地區分署）工作站受理；各地區分署核

准。

- (二) 公有林租地、私有地：由竹林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受理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  - (三) 大學實驗林之租地：由竹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；各地區分署核准。
- 九、申請本規範獎勵，應由竹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二之一及附件二之二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向竹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請：
- (一) 竹林所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 於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檢附地籍圖謄本；其他申請人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，免附。
  - (三) 竹林所在土地為共有者，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權利人同意書（如附件二之三）；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，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位置圖。
  - (四) 具竹林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者，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、經營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受理機關（單位）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
本規範獎勵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之申請期間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，公告延長。

- 十、提出前點申請者，應於完成竹林伐採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採取許可證、採運許可證或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影本，及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文件，通知受理機關（單位）辦理初審。

提出前點申請時，已完成竹林伐採業者，應於申請時一併依前項規定進行通知。

- 十一、受理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接獲前點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派員會同竹林所有人勘查竹林現況辦理初審（勘查審查表如附件三），並依初審結果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初審結果符合本規範獎勵規定：填具請領清冊（如附件四），併同初審結果及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，報請核准機關審查。
- (二) 初審結果不符合本規範獎勵規定：將初審結果及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，報請核准機關審查。

- 十二、核准機關收受依前點規定所報之請領清冊、初審結果及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後，應逐件審查，確認符合本規範獎勵規定者，核准其申請，發給竹林生產

更新獎勵金，確認不符合者，不予核准其申請，不發給獎勵金。

十三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其申請；已核准者，應予撤銷，已發給獎勵金者，並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所領取之金額：

- (一)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。
- (二) 不符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或第九點所定申請期限。
- (三) 提供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之文件資料。
- (四) 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受領。

十四、受理機關（單位）得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提醒尚未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通知辦理初審之申請人，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並通知辦理初審。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業者，得撤回申請。

十五、核准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依當年度民眾申請案件之數量、竹林面積及竹材支數，研提所轄區域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計畫，送由本部按年度預算情形，核定各核准機關執行計畫所需經費，逕撥予核准機關辦理。

每年度可受理之獎勵總面積、申請人得申請之

竹林面積及竹材支數上限，應以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額度為原則，並由本部視經費及實際申請情形調整。

核准機關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會計結案報告書併同提領清冊影本（如附件五）送本部備查。

- 十六、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，應依本部首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範獎勵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由本部於辦理期限屆至前六個月，檢討本規範獎勵執行情形，以供後續相關獎勵措施規劃及執行之參考。